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茂名市

项 目 编 码: 4409000071221822603091837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发 包 方: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设 计 方: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发包方：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0007122182M

负责人：黄仙明

地址信息：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三路 75 号大院

设计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4AJ0U

法定代表人：陈小坚

地址信息：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 10 栋 16 层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中选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选通知书。
-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异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3.2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在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基础上，遵循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总体指导原则开展项目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图纸绘制、编写预算书(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量计算书等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项目需求书编制；为项目实施全流程提供专业设计咨询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建设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

1、《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深化设计方案》。

2、《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施工图》。

3、《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 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预算书》及《预算编制说明》。

4、《工程量计算书》。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7800.00 元)，服务费已包括项目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用、成果制作费、技术审查费用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计价标准：签约合同价以服务金额计算，实行限价按实结算，该价款已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拨付为准，设计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合同款项支付前，设计方需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对应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市鹤地水库水华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合计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7800.00 元)。

注：该项目的付款时间为发包方向茂名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茂名市财政局审查时间）。

8.2 工程设计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

设计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2050168364100000980

银行号：1057050818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且到期拒付款项的，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项目业主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况除外。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若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方须全额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且须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9.2.3 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年。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设计方贰份。

发包方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茂名市文光三街 88 号大院

设计方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68364100000980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4日